

有關「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修訂通知

茲通知由 2023 年 6 月 26 日(「生效日期」)起,「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之中文版本將作出相應修訂。從生效日期起,客戶可以通過以下鏈接取得修訂後之「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

<https://www.bochk.com/dam/document/TnC/DEP/geninfo.pdf>

修訂詳情如下:

| 章節           | 原文內容  | 修訂後內容   |
|--------------|---|---|
| 「賬戶運作」第 17 段 | 於營業日截收票據時限前存入之本港銀行付款的港元票據,會在當日起計算利息;在截收票據時限後存入者,則利息由下一本行營業日起計算。就本段而言,營業日是指香港銀行同業進行結算及交收服務日。                           | 刪除「賬戶運作」第 17 段之「港元」,以反映實際業務操作,內容如下:<br>於營業日截收票據時限前存入之本港銀行付款的票據,會在當日起計算利息;在截收票據時限後存入者,則利息由下一本行營業日起計算。就本段而言,營業日是指香港銀行同業進行結算及交收服務日。                          |
| 「賬戶運作」第 19 段 | 本港銀行付款之港元票據,若在香港銀行同業進行結算及交收服務日於截收票據時限前存入者,一般可於下一營業日約下午三時確定是否已收妥;若星期五存入者,一般可於下星期首個營業日的約下午三時確定是否收妥。有關代收款項在本行收妥前不可使用或提取。 | 刪除「賬戶運作」第 19 段之「港元」以反映實際業務操作,內容如下:<br>本港銀行付款之票據,若在香港銀行同業進行結算及交收服務日於截收票據時限前存入者,一般可於下一營業日約下午三時確定是否已收妥;若星期五存入者,一般可於下星期首個營業日的約下午三時確定是否收妥。有關代收款項在本行收妥前不可使用或提取。 |

如有查詢,請致電中銀香港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88 2388 / 企業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88 2288 或 瀏覽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或 親臨中銀香港任何一家分行查詢。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謹啓

2023 年 5 月 23 日

備註：

1. 如客戶在上述生效日期當日起或以後繼續持有於本行開設的戶口或使用本行提供的何銀行、金融或其他服務，上述修訂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若客戶不接納有關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
2. 客戶亦可於 2023 年 7 月 23 日或以前在中銀香港網頁「最新消息」下載此客戶通知，此日後客戶未必能夠查閱或下載有關客戶通知。
3. 新版本「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的中英文版本將於生效日期起上載於本行的網站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並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擺放於本行各分行供客戶參閱。客戶亦可到分行索取上述文件。
4. 如本客戶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